

新竹市地方稅分期或延期繳納申請書 (稅捐稽徵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3款適用)

申請日期：113年 11月 6日

納稅義務人	名稱 (姓名)	王○○		負責人、 代表人或 管理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0100○○○○○○			身分證統一編 號	
連絡電話	03-521-○○○○			手機	0910-○○○○○○	
通訊地址	新竹市中央路○○號○○樓					
申請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牌照稅，車牌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房屋坐落：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價稅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增值稅 <input type="checkbox"/> 契稅 <input type="checkbox"/> 娛樂稅 <input type="checkbox"/> 印花稅					
稅款類別 (附繳款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3 年度應繳稅款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度核定補徵本稅 <input type="checkbox"/> 滯納金 <input type="checkbox"/> 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怠報金 <input type="checkbox"/> 罰鍰					
申請事由 (應檢附證 明文件，實 際分期期數 或延期期間 由新竹市稅 務局核定)	免 加 計 利 息	一、於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依社會救助法取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急難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醫療補助。 (二)依就業保險法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三)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願性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被減薪 <input type="checkbox"/> 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1/2以上之月份達2個月。				申請分 <u>6</u> 期 繳納應繳稅 款
	分 期 加 計 利 息	一、於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任一期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30%以上。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任一期收入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30%以上。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客觀事實(_____)致發生財務困難。 二、應繳稅款：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三、 <input type="checkbox"/> 補徵應繳稅款單筆或合計達新臺幣10萬元以上。				
	免加計利 息分期或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稅標的不變，因最近一次公告地價 調整，致當年度地價稅應繳稅款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免加計利息分_____期繳納應繳稅款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期_____期繳納應繳稅款		
抵繳事項	嗣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繳積欠仍有餘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繳分期/延期應繳稅款。					
備註	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或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在新臺幣200萬元以上，新竹市稅務局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					

此致 新竹市稅務局

納稅義務人：王○○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兼收受繳款書：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委託代理人辦理時，除填寫受任人資料，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

-----切割線-----

新竹市地方稅分期或延期繳納申請書收執聯

茲收到 王○○ (統一編號：0100○○○○○○)，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之繳款書正本 1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共 1 張。

備註：一、為保障權益，請保存本收執聯，以便日後查對。
 二、如郵寄申請，請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
 三、請詳閱背面說明。



- 一、納稅義務人如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低收入戶)，請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申請免加計利息延分期。
- 二、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限屆滿之日前，或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交付使用前，填具本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新竹市稅務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依「新竹市地方稅分期或延期繳納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提出申請)
- 三、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期數如下，每期以 1 個月計算，最長以 36 期為限：

應繳稅款(單位：新臺幣)	分期數
未達 3 萬元	2 至 12 期
3 萬元以上，未達 20 萬元	2 至 24 期
20 萬元以上	2 至 36 期

- 四、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期數如下，每期以 1 個月計算，最長以 36 期為限：

應繳稅款(單位：新臺幣)	分期數
未達 20 萬元	2 至 6 期
2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2 至 12 期
1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	2 至 24 期
500 萬元以上	2 至 36 期

注意事項

- 五、地價稅免加計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之期數如下，分期每期以 1 個月計算，最長以 12 期為限，延期最長以 6 個月為限：

應繳稅款(單位：新臺幣)	分期數	延期數
未達 3 萬元	2 至 3 期	延期 1 個月
3 萬元以上，未達 20 萬元	2 至 6 期	延期 1 至 3 個月
20 萬元以上	2 至 12 期	延期 1 至 6 個月

- 六、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各期應自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怠報金及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
- 七、經核准分期或延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者，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 3 年，延期之期間，不得逾 6 個月。
- 八、未如期繳納之處理：

- (一)經核准分期或延期繳納之各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稅務局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應加計利息者，並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逾期未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
- (二)稅務局依前項規定發單送達前，納稅義務人已繳納逾期稅款者，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